

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

20510-009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溝通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。

（二）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
（三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，經輔系主任決定後得否兼充為輔系知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三、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包括必修十八學分，選修二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 (共 18 學分)	觀光英文（一）	2	
	觀光英文（二）	2	
	商管英文（一）	2	
	創意英文寫作（一）	2	
	商管英文（二）	2	
	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一）	2	
	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二）	2	
	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一）	2	
選修 (共 2 學分)	商管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二）	2	
	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		

四、申請時間及流程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修正歷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